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游泳学校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足球学校

上海市普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主管单位：普陀区体育局

委托单位：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摘 要 .....	2
引 言 .....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一) 概况 .....	9
(二) 绩效目标 .....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8
(一) 评价目的 .....	18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	1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19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19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20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2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21
(一) 评价结论 .....	21
(二) 绩效分析 .....	2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3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34
(二) 存在的问题 .....	35
(三) 建议及改进措施 .....	35

## 摘要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区青少年体校)是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青少年体育项目(除足球、游泳外)的训练与管理等工作,开展相关项目的科研与运动员选材工作。(二)负责青少年冰雪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工作。(三)负责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向上一级训练单位、高校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苗子。(四)负责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各项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对外交流活动等工作。(五)组织开展相关教练员业务培训,做好教练员人才梯队建设等工作;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游泳学校(以下简称区青少年游校)是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青少年游泳项目的训练与管理等工作,开展游泳项目的教研工作。(二)负责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向上一级训练单位、高校运动队输送优秀游泳运动员苗子。(三)负责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游泳及相关项目的竞赛和对外交流活动等工作。(四)负责相关教练员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足球学校(以下简称区青少年足校)是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青少年足球项目的训练与管理等工作,开展足球项目的教研工作。(二)负责足球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向上一级训练单位、高校运动队输送优秀足球运动员苗子。(三)负责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足球竞赛和对外交流活动等工作。(四)负责相关教练员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上海市普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根据2021年2月7日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调整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普委编委〔2021〕10号)的有关规定,撤销上海市普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建制,相关工作职责由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承担。

为了确保区业余训练单位的训练和比赛的正常开展，满足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完成训练比赛任务膳食营养需要，保障业余体校高效规范开展各项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业务，不断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全区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区青少年足校等单位自 2011 年起设立了“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2021 年，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区青少年足校等单位继续履行单位职责，保障体校高效规范运转，开展了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项目类型为经常性项目，由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区青少年足校负责具体执行，项目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预算为 718.00 万元元，预算无调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 717.9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区青少年体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	运动员伙食补贴	60.00	58.69	58.69	100.00%
			训练经费	差旅费	3.00	2.68	2.68
			委托业务费	221.00	220.98	220.98	100.00%
			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200.00	201.65	201.65	100.00%
		合计			484.00	484.00	484.00
区青少年游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	运动员伙食补贴	21.00	30.24	30.24	100.00%
			训练经费	差旅费		0.80	0.80
			培训费	1.00	1.00	1.00	100.00%
			委托业务费	64.60	55.10	55.10	100.00%
			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3.00	2.45	2.45	100.00%
合计			89.60	89.60	89.60	100.00%	

区青少年足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	运动员伙食补贴	18.72	18.44	18.44	100.00%
			教练员伙食补贴	2.81	2.81	2.81	100.00%
	训练经费	委托业务费	63.87	64.71	64.70	99.99%	
		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59.00	58.45	58.45	100.00%	
合计				144.40	144.40	144.40	100.00%
总计				718.00	718.00	717.99	100.00%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为 90 分，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具体得分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2 项目指标体系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14	70%	A1 项目立项(8)	8	100%
			A2 绩效目标(8)	4	50%
			A3 资金投入(4)	2	50%
B 过程(20)	18	90%	B1 资金管理(8)	8	100%
			B2 组织实施(12)	10	83.33%
C 产出(30)	30	100%	C1 产出数量(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8)	8	100%
			C3 产出时效(8)	8	100%
			C4 产出成本(4)	4	100%
D 效益(30)	28	93.33%	D1 社会效益(10)	10	100%
			D2 可持续影响力(10)	8	80%
			D3 满意度(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90	90%

#### 2. 主要绩效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

绩效情况如下：（1）伙食补贴完成率达到 100%。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享受人数共计 493 人，其中运动员补贴人数 490 人，教练员补贴人数 3 人，区青少年体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297 人、区青少年游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123 人，区青少年足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70 人，教练员补贴人数 3 人；（2）训练业务完成率达到 100%。区青少年体校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田径、射箭、水上、击剑等 22 个项目的业余运动员，周一至周日训练，每天训练 2 小时，各个训练项目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一年一次或者一年两次的考核比赛，有部分项目参加青少年全国年龄组比赛，所有项目都参加上海市青少年锦标赛，区青少年游校主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游泳业余运动员，周一至周日训练，每天训练 2 小时，一年二次大纲测试，一年二次达标测试，一年一次考核比赛，一年一度青少年全国年龄组比赛，区青少年足校主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足球业余运动员，目前在区内 14 所布点中小学校中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足球梯队，教练员周一至周六进入布点学校开展训练，每次训练 2 小时；（3）人才输送情况良好。区青少年体校向市体校一线输送运动员 5 名，二线输送运动员 18 名，区青少年游校向市体校二线输送 2 名游泳运动员，向市体校二线输送 3 名现代五项运动员，向晋元二线输送了 5 名运动员，区青少年足校向区办学校二线输送运动员 1 人，输送至俱乐部（一线）2 人，输送 3 名运动员参加了 2021 年东京奥运会女足比赛，输送 4 名运动员参加 2022 亚足联印度女足亚洲杯比赛并获冠军；（4）知晓度情况良好。区青少年体校于 2005、2009、2013、2017 年连续四个周期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曾多次获得上海市优秀输送单位奖，田径、网球、跆拳道、射箭、举重、击剑项目被评为上海市（区、校办）二线运动队；区青少年游校曾先后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了 200 人次优秀体育后备人材，项目涵盖了游泳、现代五项、水球、皮划艇、自行车等项目，该校培养输送的江文菁、蒋海琦、陈程、周敏先后代表中国出征 2004 年雅典、2012 年伦敦、2016 年里约奥运会，在 2012 年伦敦奥运会上，蒋海琦获得男子 4×200

米自由泳接力铜牌，区青少年足校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也连续两轮被评为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还是中国足球协会命名的首批女足青训中心，学校女子足球队享誉区内乃至上海市；（5）受益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较高；（6）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良好。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基层体育学校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和参加国内及市内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可知，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普陀区业余体育训练水平、提高了基层体育学校的知名度，让更多的优秀体育人才能够得到专业系统化的训练，为各校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和参加国内及市内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实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指标细化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总目标与年度总体目标同为项目名称，区青少年足校绩效目标比较笼统，针对性不强。

各学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只设置了少量的绩效指标，其中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没有设置“数量指标”，指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与项目的匹配程度较低；均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归类到“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够规范。

综上，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不够规范、合理，未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设置，针对性不强，且存在缺漏；绩效指标设置不够

完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

### **2.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需要进一步补充细化。**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本项目分为2个一级项目，其中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项目有资金测算过程，而训练经费项目的年度支付计划未充分细化测算，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资金使用单位未针对项目经费专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没有明确、细致的依据，容易发生资金不合理使用、操作不规范的风险。

##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 **1. 根据文件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体系。**

建议各学校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对于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要求，分别设置项目总目标和年度总体目标，完善和丰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内容要反映项目预期的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符合各学校职能。绩效指标要梳理、分析和提炼项目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项目特点核心指标，进行量化、细化、全覆盖；产出指标要包括项目预算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要包括项目执行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满意度要包括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指标值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定量的可以定性分级分档。

### **2. 科学编制预算，细化预算资金测算。**

建议各学校在项目申报时，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细化资金测算，要进一步明确预估数量、单位金额、总预算，要较为完整、具体的说明编制预算依据，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补充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建议各学校补充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减



少资金不合理使用、操作不规范的风险。

#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 引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区青少年体校）、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游泳学校（以下简称区青少年游校）、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足球学校（以下简称区青少年足校）及上海市普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区少年体校）等4家单位实施的2021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进行绩效评价，遵循独立性、公正性、专业性的执业原则，出具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概况

#### 1. 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及依据

##### （1）立项背景和目的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他们的体质健康水平不仅关系到个人健康成长、人民群众家庭幸福，而且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国民健康素质，关系到中华民族未来的竞争力。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使广大青少年在增长知识、培养品德的同时，锻炼和发展身体各项素质和运动能力，是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化和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我国青少年体育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学校体

育工作取得很大成绩，青少年的营养水平和形态发育水平不断提高，有力提升了我国国民健康素质水平。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是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青少年体育项目（除足球、游泳外）的训练与管理等工作，开展相关项目的科研与运动员选材工作。（二）负责青少年冰雪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工作。（三）负责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向上一级训练单位、高校运动队输送优秀运动员苗子。（四）负责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各项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对外交流活动等工作。（五）组织开展相关教练员业务培训，做好教练员人才梯队建设等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游泳学校是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青少年游泳项目的训练与管理等工作，开展游泳项目的教研工作。（二）负责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向上一级训练单位、高校运动队输送优秀游泳运动员苗子。（三）负责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游泳及相关项目的竞赛和对外交流活动等工作。（四）负责相关教练员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足球学校是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负责青少年足球项目的训练与管理等工作，开展足球项目的教研工作。（二）负责足球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向上一级训练单位、高校运动队输送优秀足球运动员苗子。（三）负责组队参加市级及以上足球竞赛和对外交流活动等工作。（四）负责相关教练员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根据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调整区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普委编委〔2021〕10 号）的有关规定，撤销上海市普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建制，相关工作职责由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承担。

为了确保区业余训练单位的训练和比赛的正常开展，满足优秀运

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完成训练比赛任务膳食营养需要，保障业余体校高效规范开展各项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业务，不断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全区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区青少年足校等单位自 2011 年起设立了“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2021 年，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区青少年足校等单位继续履行单位职责，保障体校高效规范运转，开展了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

## (2) 立项依据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

②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业余训练单位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费和训练业务费支出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体竞〔2010〕563号）；

③《普陀区运动员伙食费补贴标准与补贴办法》。

##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预算来源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自 2011 年执行至今，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主要用于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及训练业务费两部分，其中训练业务费主要用于训练中消耗性体育用品、参赛报名、人身保险、选材测试、运动服装、业务培训、外出比赛（集训）差旅等项目。

本项目近三年项目预算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2021 年预算金额比 2019 预算金额均有所减少，系疫情原因导致。

本项目近三年预算明细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近三年项目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9	区青少年体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	623.17	560.17	560.17	100.00%
	区青少年游校		135.51	110.01	110.00	99.99%
	区青少年足校		148.21	133.21	133.11	99.92%
合计			<b>906.89</b>	<b>803.39</b>	<b>803.27</b>	<b>99.98%</b>
2020	区青少年体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	481.00	381.00	380.32	99.82%
	区青少年游校		104.60	63.60	63.60	100.00%
	区青少年足校		114.40	114.40	109.55	95.76%
合计			<b>700.00</b>	<b>559.00</b>	<b>553.47</b>	<b>99.01%</b>
2021	区青少年体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	484.00	484.00	484.00	100.00%
	区青少年体校		89.60	89.60	89.60	100.00%
	区青少年游校		144.40	144.40	144.40	100.00%
	区青少年足校					
合计			<b>718.00</b>	<b>718.00</b>	<b>717.99</b>	<b>100.00%</b>

##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已执行金额为 717.99 万元,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本项目 2021 年资金支出明细表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区青少年体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	运动员伙食补贴	60.00	58.69	58.69	100.00%
		训练经费	差旅费	3.00	2.68	2.68	100.00%

	训练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21.00	220.98	220.98	100.00%
			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200.00	201.65	201.65	100.00%
合计				<b>484.00</b>	<b>484.00</b>	<b>484.00</b>	<b>100.00%</b>
区青少年游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	运动员伙食补贴	21.00	30.24	30.24	100.00%
		训练经费	差旅费		0.80	0.80	100.00%
			培训费	1.00	1.00	1.00	100.00%
			委托业务费	64.60	55.10	55.10	100.00%
			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3.00	2.45	2.45	100.00%
合计				<b>89.60</b>	<b>89.60</b>	<b>89.60</b>	<b>100.00%</b>
区青少年足校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	运动员伙食补贴	18.72	18.44	18.44	100.00%
			教练员伙食补贴	2.81	2.81	2.81	100.00%
		训练经费	委托业务费	63.87	64.71	64.70	99.99%
			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59.00	58.45	58.45	100.00%
合计				<b>144.40</b>	<b>144.40</b>	<b>144.40</b>	<b>100.00%</b>
总计				<b>718.00</b>	<b>718.00</b>	<b>717.99</b>	<b>100.00%</b>

### 3. 项目实施情况

#### (1) 项目立项

评价组经了解，2021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按照申报流程对该项目组织立项申报：

(1) 2020年，区青少年游校、区青少年足校及区少年体校将项目初始预算上报普陀区体育局竞体科。

(2) 竞体科报普陀区体育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报普陀区财政局。

(3) 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初步方案；各训练学校根据预算方案进行调整后，再将预算草案报送普陀区财政局。

(4) 普陀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后，该项目正式立项。

#### (2) 项目执行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分为 6 个二级项目，涉及运动员伙食补贴、教练员伙食补贴、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用于训练场地租赁、训练比赛租车、训练比赛住宿餐食、训练场地维修维护等）及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费（用于训练器材及比赛训练专业运动服购置等）。

### **(3)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4. 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方**

#### **普陀区财政局（预算审批部门）**

普陀区财政局是预算审批部门，负责项目预算批复、落实、终审、资金运行检查、资金核拨、资金监督。

#### **普陀区体育局（主管部门）**

普陀区体育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预算单位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监管等。

#### **普陀区青少年体校、普陀区青少年游校、普陀区青少年足校（实施主体）**

普陀区青少年体校、普陀区青少年游校、普陀区青少年足校作为本项目的预算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和预算编制工作；依据工作计划对工作进行实施、考核，并进行项目的验收，接受区体育局的监督和审核。

#### **第三方承接方**

第三方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项目内的服务和物资。

#### **直接受益方**

运动员及教练员为本项目的受益方。

## (2) 业务管理流程

A. 运动员管理。本项目补贴对象必须是代表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注册运动员，且代表普陀区参加上海市系列赛比赛满一年的运动员；运动员参加比赛或集训等均按比赛或集训规定享受伙食补贴，伙食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寒暑假一天两练的运动员，伙食补贴按二次计算；由教练员核准运动员的出勤次数；运动员须在编在训方可享受伙食补贴，如运动员输送、退队、中止训练不得享受伙食补贴。

B. 伙食费管理。本业务由教练员汇总运动员考勤（按季度统计）→训练干部收齐汇总→分管校长确认审核→出纳根据考勤计算伙食费（按季发放）→按支付流程汇入运动员帐户。

C. 训练质量管理。包括训练计划检查、教案检查、训练检查及大纲检查。其中，主管校长和训练干部对各运动队训练课的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对教练员的训练过程中的服装、教态、运动员出勤、训练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D. 训练档案管理。包括教练员业务档案、运动员技术档案、选材测试资料、大纲考核等测试成绩、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种技术资料、教练员年度、阶段训练计划、教练员培训资料、教练员论文发表资料等材料的收集和管理。训练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教练员业务档案和运动员技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内容必须齐全，数据详实。每次比赛结束，教练员要及时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及比赛计划预案、总结交训练科。教练员需借阅训练档案，需履行借阅手续，并注意保管好，不遗失或损坏。使用完毕及时送还。

E. 训练安全管理。运动训练过程必须由教练员组织运动员实施，教练员在制定训练计划时，必须防范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

F. 竞赛管理。根据市、区、学校竞赛计划的安排，各队应认真做好参赛的组织与准备工作。



### (3) 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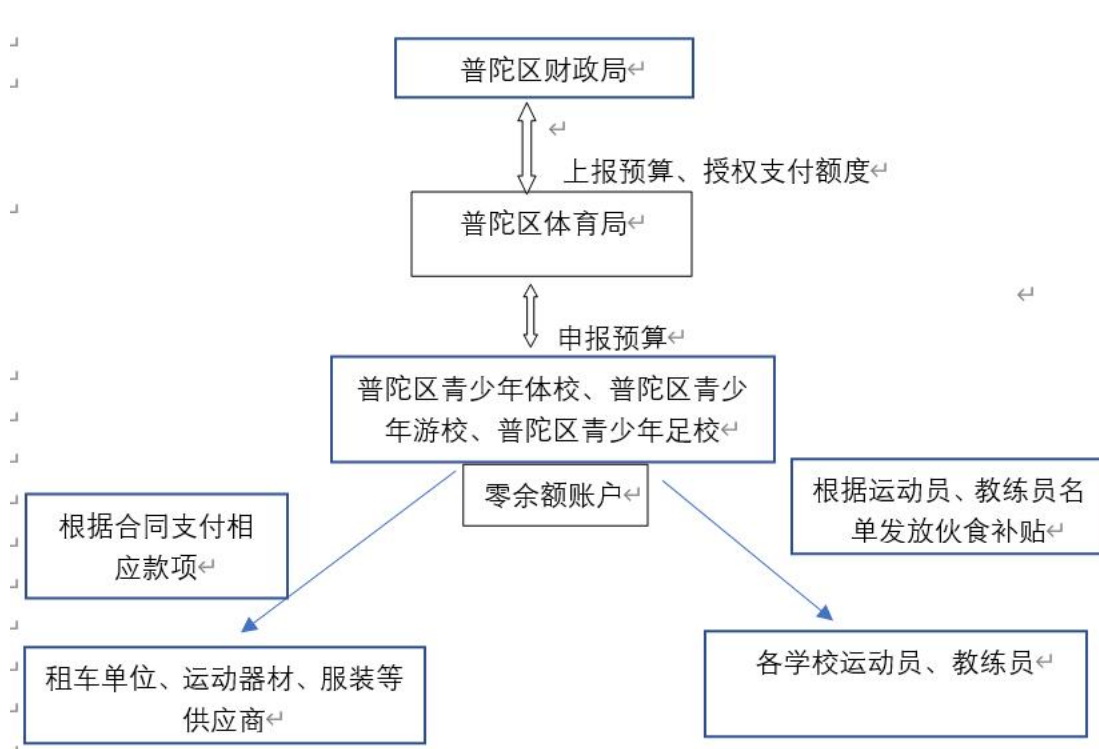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分为训练处采购及招投标两种采购方式，其中小量小额的低值易耗品由训练处根据教练提交的申请单经校领导审批后使用公务卡按需采购，大批量大额物品、固定资产及部分专业器材由学校通过招投标进行统一采购。

### (4) 资金管理流程

本项目经费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的资金拨款单位为普陀区财政局，资金申请单位为普陀区青少年体校、普陀区青少年游校、普陀区青少年足校，项目资金由授权支付的方式拨付至普陀区青少年体校、普陀区青少年游校、普陀区青少年足校的单位零余额账户，普陀区青少年体校、普陀区青少年游校、普陀区青少年足校对项目实施所需的费用进行支出。并按支付标准每月支付。

具体资金拨付流程详见图 1 所示：

图 1.资金拨付流程



## （二）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在本项目中并未设置绩效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不利于项目绩效管理的实施。评价组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访谈和相关资料查阅，并进一步对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梳理，拟定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细化了各项绩效指标，具体的目标如下：

### 1. 总目标

本项目的总目标为：紧紧围绕建设全市一流体校的办学目标，提升办学内涵、打造品牌特色、催生发展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通过实施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全面保障运动员及教练员的训练膳食需要，保障体校运行管理，真正实现向综合管理要办学效益，向训练管理要训练质量，向训练质量要训练成绩，不断提升办学品质。

###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规定标准保证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证正常训练。及时支付训练经费，保障体校正常运转，为体育训练、正常教学提供基本条件。

### 3. 具体目标

结合项目单位填写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对项目具体目标的梳理和细化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来源
产出指标	数量	伙食补贴发放的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
		训练工作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
	质量指标	伙食补贴按标准和范围发放率	=100%	制度标准
		训练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计划
	时效指标	伙食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项目计划
		训练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输送情况	良好	历史标准
		伙食补贴保障运动员、教练员正常训练情况	良好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行业标准
		普陀运动学校在全市的知晓度	良好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教练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将立足于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针对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的资金、管理、成果、社会满意度等实施环节开展评价，重点对项目效果评价。并尝试运用绩效原理对项目的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发掘管理过程中的问题，总结项目成效，全面了解有关人员满意度，为今后实施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以有助于提高服务效益和长效运营机制建设。

2. 通过对工作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评价方案评审专家的意见，评价组向各学校进一步了解了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该项目近三年的历史情况。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1）公正性：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普陀区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反映项目真实的绩效情况。

（2）绩效相关性：设置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的绩效评价指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指标。

（3）重要性：优先使用最具项目特殊性或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如：“伙食补贴发放”项目计划完成率、人才输送情况等指标。

（4）经济性原则：数据的取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3 个。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次“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进行全面地评价，并对各指标进行详细阐述。

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决策 20%、过程 20%、产出 30%、效益 30%。项目指标的权重分值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定性指标尽可能根据其重要性设置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评分依据及权重详见附件 4。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项目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以及相关检查数据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资料，全面考察本项目的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1）通过与各学校的相关

负责人访谈，获取信息；（2）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和满意度数据；（3）通过审计调查，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分析、核实、验证。

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支付拨款通知单、资金审批单等相关资料，以发现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对于其他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由我们通过实地调研及抽查的方式进行，保证信息的真实，有效。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22 年 6 月，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绩效评价组。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经项目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 **1. 数据采集和汇总**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评价组人员向各学校就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资料进行采集，并汇总核对后录入。

#### **2. 访谈调研**

2022 年 7 月 10 日向各学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调研工作，针对项目的业务流程、业务内容、资金预算情况及监督验收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2。

#### **3. 问卷调查**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对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了满意度随机抽样问卷调查。运动员调查问卷共发放 228 份，实际收回 228 份，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228 份，有效率为 100%。教练员调查问卷共发放 28 份，实际收回 28 份，回收率为 100%，有效

问卷 28 份，有效率为 100%。具体统计结果分析及满意度报告见附件 3。

#### 4. 数据复核、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组又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提交委托方。

####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项目覆盖范围为普陀区 3 个学校的运动员、教练员，受益人数超过 493 人，因此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随机抽样问卷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开展的工作可能遇到的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为：因为受益对象数量较大，满意度调查上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可能对调研结论产生影响。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果

项目总得分为 90 分，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0%；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具体得分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3-1 项目指标体系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20)	14	70%	A1 项目立项(8)	8	100%
			A2 绩效目标(8)	4	50%
			A3 资金投入(4)	2	50%
B 过程(20)	18	90%	B1 资金管理(8)	8	100%
			B2 组织实施(12)	10	83.33%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30	100%	C1 产出数量(10)	10	100%
			C2 产出质量(8)	8	100%
			C3 产出时效(8)	8	100%
			C4 产出成本(4)	4	100%
D 效益 (30)	28	93.33%	D1 社会效益 (10)	10	100%
			D2 可持续影响力 (10)	8	80%
			D3 满意度 (10)	10	100%
<b>合计</b>	<b>90</b>	<b>90%</b>	<b>100</b>	<b>90</b>	<b>90%</b>

## 2. 主要绩效

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绩效情况如下：（1）伙食补贴完成率达到 100%。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享受人数共计 493 人，其中运动员补贴人数 490 人，教练员补贴人数 3 人，区青少年体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297 人、区青少年游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123 人，区青少年足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70 人，教练员补贴人数 3 人；（2）训练业务完成率达到 100%。区青少年体校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田径、射箭、水上、击剑等 22 个项目的业余运动员，周一至周日训练，每天训练 2 小时，各个训练项目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一年一次或者一年两次的考核比赛，有部分项目参加青少年全国年龄组比赛，所有项目都参加上海市青少年锦标赛，区青少年游校主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游泳业余运动员，周一至周日训练，每天训练 2 小时，一年二次大纲测试，一年二次达标测试，一年一次考核比赛，一年一度青少年全国年龄组比赛，区青少年足校主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足球业余运动员，目前在区内 14 所布点中小学校中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足球梯队，教练员周一至周六进入布点学校开展训练，每次训练 2 小时；（3）人才输送情况良好。区青少年体校向市体校一线输送运动员 5 名，二线输送运动员 18 名，区青少年游校向市体校二线输送 2 名游泳运动员，向市体校二线输送 3 名现代五项运动员，向晋元二线输送了 5 名运动员，区青少年足校向区办学校二线输送运动员 1 人，输送至俱乐部（一线）2 人，输送 3 名运动员参加了 2021 年东京奥运会女足比赛，

输送 4 名运动员参加 2022 亚足联印度女足亚洲杯比赛并获冠军；（4）知晓度情况良好。区青少年体校于 2005、2009、2013、2017 年连续四个周期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曾多次获得上海市优秀输送单位奖，田径、网球、跆拳道、射箭、举重、击剑项目被评为上海市（区、校办）二线运动队；区青少年游校曾先后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了 200 人次优秀体育后备人材，项目涵盖了游泳、现代五项、水球、皮划艇、自行车等项目，该校培养输送的江文菁、蒋海琦、陈程、周敏先后代表中国出征 2004 年雅典、2012 年伦敦、2016 年里约奥运会，在 2012 年伦敦奥运会上，蒋海琦获得男子 4×200 米自由泳接力铜牌，区青少年足校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也连续两轮被评为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还是中国足球协会命名的首批女足青训中心，学校女子足球队享誉区内乃至上海市；（5）受益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较高；（6）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良好。

## （二）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为 20 分。主要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考察项目的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科学、明确及可量化；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b>A1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b>		<b>8</b>	<b>8</b>
	A2 绩效目标 (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b>A2 指标小计（得分率 50%）</b>		<b>8</b>	<b>4</b>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4	2
	A3 指标小计（得分率 50%）		4	2
A 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70%）			20	14

下文针对该项目决策类指标进行分析，具体评价分析过程及依据详见附件 1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 绩效指标分析——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的发展规划、职责密切相关。经考察，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业余训练单位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费和训练业务费支出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体竞〔2010〕563 号）等文件设立。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区青少年足校等单位，负责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训练与管理等工作。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目标基本与国家及地方的政策性文件相适应，与批复及资金额度相符，与各学校的社会职责密切相关。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绩效指标分析——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立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项目申请等项目立项资料是否齐全。经评价组调查及访谈，2021 年度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是经常性项目，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区青少年足校为预算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立项按照项目立项程序进行立项，包括项目预算申报、项目计划申报等，立项环节申请、批复资料完整，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由此，项目立项规范。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绩效指标分析——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2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考察项目①绩效目标的实现是否可以保证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的实施；②绩效目标是否与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的流程及特点相匹配③绩效年度目标与项目总目标的是否匹配；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评价组经调查及资料收集可知，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总目标与年度总体目标同为项目名称，区青少年足校绩效目标笼统。由此，本项目绩效目标不够规范、合理，未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设置，针对性不强，有待进一步调整、完善，扣 2 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 **绩效指标分析——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2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各学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评价组经调查及资料收集可知，各学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只设置了少量的绩效指标，其中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没有设置“数量指标”，指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与项目的匹配程度较低；均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归类到“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够规范。由此，本项目的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规范，针对性不强，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扣 2 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 **绩效指标分析——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2 分。考察各学校项目：①预算编制是否经

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通过查看项目文件及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各学校根据 2020 年度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相关需求调研等确定初始预算，上报普陀区体育局竞体科，竞体科报普陀区体育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报普陀区财政局，获得批复后预备实施。2021 年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增加了 1,590,000.00 元，项目未经专家评审；二级明细中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有比较具体的预算资金测算，但训练经费的资金测算未充分体现。由此，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和合理性上有一定偏差，扣 2 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 20 分。主要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部分考核，核查考察预算的执行情况；考察资金使用合规情况；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考察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B1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b>		<b>8</b>	<b>8</b>
	B2 组织实施 (12)	B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2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4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4
	<b>B2 指标小计（得分率 83.88%）</b>		<b>12</b>	<b>10</b>
<b>B 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90%）</b>		<b>20</b>	<b>18</b>	

下文针对该项目过程类指标进行分析，具体评价分析过程及依据详见附件 1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 绩效指标分析——B11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评价根据资料收集可知：2021 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7,18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金额为 7,179,918.27 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绩效指标分析——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各学校使用项目资金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项目经费支出与其他经费是否存在混合使用情况，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无误，资金的使用是否与工作计划安排相符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对各学校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项目资金使用依照各学校《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进行，经收集项目付款发票、记账凭证，可知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1.5 分。

#### **绩效指标分析——B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2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各学校：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可知，财务管理方面，各学校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财务制度；在业务管理方面，各学校制定了《普陀区运动员伙食费补贴标准与补贴办法》、《教练员管理制度》、《教练员熟练计划、教案标准》、《训练常规管理》、《训练质量检查制度》等管理制度，但未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此评价组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补充完善，扣 2 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 绩效指标分析——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项目的实施过程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可知，各学校依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各项工作，项目执行、资金支出程序规范。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绩效指标分析——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各学校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与项目相关资料保存是否完整、准确。评价组根据资料和实地访谈可知，各学校在《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已制定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经过评价组在各学校财务科的实地查看，项目相关资料保存完整、准确。由此，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主要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部分，考核“伙食补贴发放的完成率”；“训练工作完成率”；“伙食补贴按标准和范围发放率”等。

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0）	C11 伙食补贴发放的完成率	5	5
		C12 训练工作完成率	5	5
	C1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10	1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2 产出质量 (8)	C21 伙食补贴按标准和范围发放率	4	4
		C22 训练工作质量达标率	4	4
	<b>C2 指标小计 (得分率 100%)</b>		<b>8</b>	<b>8</b>
	C3 产出时效 (8)	C31 伙食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4	4
		C32 训练工作完成及时性	4	4
	<b>C3 指标小计 (得分率 100%)</b>		<b>8</b>	<b>8</b>
	C4 产出成本 (4)	C41 成本节约率	4	4
	<b>C4 指标小计 (得分率 100%)</b>		<b>4</b>	<b>4</b>
	<b>C 类指标小计 (得分率 100%)</b>		<b>30</b>	<b>30</b>

下文针对该项目产出类指标进行分析，具体评价分析过程及依据详见附件 1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 绩效指标分析——C11 伙食补贴发放的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完成伙食补贴发放的工作内容。评价组向各学校收集了项目执行资料，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享受人数共计 493 人，其中运动员补贴人数 490 人，教练员补贴人数 3 人，各学校具体补贴人数：区青少年体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297 人、区青少年游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123 人，区青少年足校运动员补贴人数 70 人，教练员补贴人数 3 人。由此，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 绩效指标分析——C12 训练工作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本指标考察训练工作的完成情况。评价组向各学校收集了项目执行资料，根据项目资料，各学校完成情况如下：区青少年体校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田径、射箭、水上、击剑等 22 个项目的业余运动员，周一至周日训练，每天训练二小时。各个训练项目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一年一次或者一年两次的考核比赛。有部分项目参加青少年全国年龄组比赛。所有项目都参加上海市青少年锦标赛；区青少年游校主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游泳业余运动员，周一至周日训练，每天训练二小时。一年二次大纲测试，一年二次达标测试。一年一次考核比赛。一年一度青少年全国年龄组比赛；区青少

年足校主要招收和培养青少年足球业余运动员，目前在区内 14 所布点中小学校中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足球梯队，教练员周一至周六进入布点学校开展训练，每次训练 2 小时。由此，评价组认为本项目训练完成情况良好，能有效完成训练计划。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 **绩效指标分析——C21 伙食补贴按标准和范围发放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伙食补贴是否按照标准和范围进行发放。评价组经调查：本项目补贴对象范围一是代表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注册运动员，运动员须在编在训方可享受伙食补贴，如运动员输送、退队、中止训练不得享受伙食补贴，二是编外客座教练员；本项目严格按照《普陀区运动员伙食费补贴标准与补贴办法》制订的标准进行补贴，并公示，以银行转帐形式转入运动员银行卡号。由此，评价组认为本项目补贴发放情况良好。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绩效指标分析——C22 训练工作质量达标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本项目训练质量合格情况。评价组经调查：训练质量管理包括训练计划检查、教案检查、训练检查及大纲检查。其中，主管校长和训练干部对各运动队训练课的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对教练员的训练过程中的服装、教态、运动员出勤、训练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根据新修订的普陀区体育局教练员聘任和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与教练员签订岗位聘用责任书，明确教练员岗位职责和目标责任，要求教练员认真开展日常训练和比赛等，以保障训练质量。由此，评价组认为本项目训练完成情况良好，能及时有效完成训练计划，从而保障训练质量。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绩效指标分析——C31 伙食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伙食补贴发放是否及时。评价组经访谈和学校提供的会计凭证、伙食补贴发放明细表等资料，得知该业务由教练员汇总运动员考勤（按季度统计）→ 训练干部收齐汇总→分管校长确认审核→出纳根据考勤计算伙食费（按季发放）→按支付流程汇入运动员帐户。全年按季度发放补贴，发放时间在季度结束及时发放，由此，评价组认为本项目伙食补贴发放及时。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绩效指标分析——C32 训练工作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训练工作完成是否及时。评价组经访谈和提供的训练计划、考勤记录等资料：得知周一至周日训练，每天训练二小时。各个训练项目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一年一次或者一年两次的考核比赛。有部分项目参加青少年全国年龄组比赛。所有项目都参加上海市青少年锦标赛。由此，评价组认为本项目训练计划及时完成。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绩效指标分析——C41 成本节约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情况。评价组经访谈和有关财务资料：得知各学校项目总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总分 30 分。主要从项目效益方面考核，考察人才输送情况、伙食补贴保障运动员、教练员正常训练情况、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普陀运动学校在全市的知晓度、运动员满意度和教练员满意度等。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人才输送情况	5	5
		D12 伙食补贴保障运动员、教练员正常训练情况	5	5
	<b>D1 指标小计 (得分率 100%)</b>		<b>10</b>	<b>10</b>
	D2 可持续影响 (10)	D2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5	3
		D22 普陀运动学校在全市的知晓度	5	5
	<b>D2 指标小计 (得分率 80%)</b>		<b>10</b>	<b>8</b>
	D3 满意度 (10)	D31 运动员满意度	5	5
		D32 教练员满意度	5	5
	<b>D3 指标小计 (得分率 100%)</b>		<b>10</b>	<b>10</b>
	<b>C 类指标小计 (得分率 93.33%)</b>			<b>30</b>

下文针对该项目效益类指标进行分析，具体评价分析过程及依据详见附件 1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 绩效指标分析——D11 人才输送情况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本指标考察运动员的输送情况。评价组经现场查看和访谈，区青少年体校向市体校一线输送运动员 5 名，二线输送运动员 18 名；区青少年游校向市体校二线输送 2 名游泳运动员，向市体校二线输送 3 名现代五项运动员，向晋元二线输送了 5 名运动员；区青少年足校向区办学校二线输送运动员 1 人，输送至俱乐部（一线）2 人，输送 3 名运动员参加了 2021 年东京奥运会女足比赛，输送 4 名运动员参加 2022 亚足联印度女足亚洲杯比赛并获冠军。综上，评价组认为本项目人才输送情况良好。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 绩效指标分析——D12 伙食补贴保障运动员、教练员正常训练情况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本指标考察伙食补贴对运动员、教练员训练的保障情况。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了解到：各学校通过伙食补贴为运动员提供了充足的营养，保障了运动员的营养平衡，为学校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和参加国内及市内大赛上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保障，综上，评价组认为本项目保障效果良好。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 绩效指标分析——D2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3 分。考察运动员教练员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相关制度①补贴、训练管理制度；②突发情况处理办法；③资金管理制度等。评价组经调查，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2019 年、2020 年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9.98%和 99.0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严格依照各学校《运动员伙食补贴标准和发放标准》、《运动员集训管理办法》、《训练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发热运动员处置流程》《复训管理制度》进行，各方面工作有连续性，机制较完善，但在项目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还未建立，在资金管理中存在一定风险。由此，评价组认为，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扣 2 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3 分。

### 绩效指标分析——D22 普陀运动学校在全市的知晓度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本指标考察普陀运动学校在全市的知晓度情况。评价组经调查，区青少年体校于 2005、2009、2013、2017 年连续四个周期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曾多次获得上海市优秀输送单位奖、普陀区文明单位奖，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突出贡献奖的表彰。在 2018 年上海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上被授予普陀区体育代表团参赛突出贡献奖。田径、网球、跆拳道、射箭、举重、击剑项目被评为上海市（区、校办）二线运动队；区青少年游校曾先后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了 200 人次优秀体育后备人材，项目涵盖了游泳、现代五项、水球、皮划艇、自行车等项目。该校培养输送的江文菁、蒋海琦、陈程、周敏先后代表中国出征 2004 年雅典、2012 年伦敦、2016 年里约奥运会。在 2012 年伦敦奥运会上，蒋海琦获得男子 4×200 米自由泳接力铜牌，为中国男子游泳首次在奥运会赛场上获得奖牌做出了贡献。近年来该校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全国各项

比赛中获得 11 金，6 银，5 铜的好成绩；区青少年足校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也连续两轮被评为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还是中国足球协会命名的首批女足青训中心，学校女子足球队享誉区内乃至上海市。由此，评价组认为，各学校知晓度建设情况良好。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 **绩效指标分析——D31 运动员满意度**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本指标考察运动员对本项目成效的满意程度。评价组对发放的问卷进行分析汇总，可知，运动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 97.90%。由此，评价组认为运动员满意度达标。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 **绩效指标分析——D32 教练员满意度**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本指标考察教练员对本项目成效的满意程度。评价组对发放的问卷进行分析汇总，可知，教练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 99.29%。由此，评价组认为教练员满意度达标。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伙食及训练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基层体育学校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和参加国内及市内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可知，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普陀区业余体育训练水平、提高了基层体育学校的知名度，让更多的优秀体育人才能够得到专业系统化的训练，为各校向上级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和参加国内及市内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实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指标细化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总目标与年度总体目标同为项目名称，区青少年足校绩效目标比较笼统，针对性不强。

各学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只设置了少量的绩效指标，其中区青少年体校、区青少年游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没有设置“数量指标”，指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与项目的匹配程度较低；均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归类到“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够规范。

综上，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不够规范、合理，未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设置，针对性不强，且存在缺漏；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

### **2. 预算资金测算依据需要进一步补充细化。**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本项目分为2个一级项目，其中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项目有资金测算过程，而训练经费项目的年度支付计划未充分细化测算，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资金使用单位未针对项目经费专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没有明确、细致的依据，容易发生资金不合理使用、操作不规范的风险。

##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 **1. 根据文件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体系。**

建议各学校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对于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要求，分别设置项目总目标和年度总体目标，完善和丰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内容要反映项目

预期的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符合各学校职能。绩效指标要梳理、分析和提炼项目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项目特点核心指标，进行量化、细化、全覆盖；产出指标要包括项目预算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要包括项目执行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满意度要包括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指标值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定量的可以定性分级分档。

## **2. 科学编制预算，细化预算资金测算。**

建议各学校在项目申报时，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细化资金测算，要进一步明确预估数量、单位金额、总预算，要较为完整、具体的说明编制预算依据，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补充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建议各学校补充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减少资金不合理使用、操作不规范的风险。

